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3-2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网发布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告》，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

以公示。

(1) 公示内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3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网公示；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时限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

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